

证券代码：430424

证券简称：联合创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>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，(财会[2006]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相关规定。

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(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(二)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